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4
Issue 1 第四卷第一期

Article 1

January 1935

張九齡年譜

Geen HE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Recommended Citation

何格恩(1935)。張九齡年譜。《嶺南學報》，4(1)，1-21。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4/iss1/1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張九齡年譜*

何 格 恩

唐高宗儀鳳三年戊寅(西元六七八)

張九齡生：張九齡字子壽，^(註一)韶州曲江人。^(註二)據徐浩撰文獻張公碑云：公卒於開元二十八年，享年六十三，則當生於是年。惟新舊唐書本傳皆云：卒年六十八，則當生高宗咸亨四年癸酉(西元六七三)。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卷九云：「碑長慶中立而公薨在開元二十八

* 編者按：張九齡年譜今為吾人所見者僅有溫汝适編一種，載入其所著曲江集考証(嘉慶丁丑自刊)內，闕焉未詳，且多舛誤。茲何君新有此作，當為有志者所亟欲快覩也。

(註一) 據徐浩撰碑及舊唐書本傳皆云：「一名博物」。

(註二) 徐碑云：「其先范陽方城人。……曾祖諱君政，皇朝諸州別駕，終於官舍，因爲土著姓。」舊唐書本傳云：「曾祖君政詔州別駕，因家於始興，今爲曲江人。」李肇國史補及新唐書本傳云：「開元後天下稱曰曲江公而不名。」惟北平圖書館藏萬里先生藏故中散大夫并州孟縣令崔府君夫人源氏墓誌銘拓本，下署宣義郎左拾遺內供奉范陽張九齡撰。」王士源孟浩然集亦云：「丞相范陽張九齡……率與浩然爲忘形之交。」蓋九齡雖以曲江著號，有時自署郡望爲范陽，故人亦有以此稱之者。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九孟浩然集提要云：「至序中丞相范陽張九齡等，與浩然爲忘形之交」語，考唐書張說嘗謫岳州司馬，集中稱張相公，張丞相者凡五首，皆爲說作。若九齡則籍隸嶺南，以曲江著號，安得署曰范陽，亦明人以意妄改也。」據新唐書卷二零三孟浩然傳云：「張九齡王維雅稱道之。……張九齡爲荊州，辟置於府。」可見二人之交情。又查唐詩紀及全唐詩孟浩然詩中稱張丞相者凡八首，稱張九齡者一首；若以爲皆爲張說而作，殆未深考。

年，所傳或有同異，至於年壽官爵，其子孫宜不謬，當以碑爲是。據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大歷中文獻之猶子爲殿中侍御史，請徐季海製文書之，距文獻沒已三十餘年」。証以新唐書·徐浩官嶺南節度使當在大歷間，去曲江之卒，僅三十餘年耳。(註三)據疑年錄彙編卷二，徐浩生於長安三年癸卯（西元七〇三），蓋猶及見曲江。此碑又有「浩義深知己，眷以文章，禮接同人，惠兼甥舅」等語，則其所稱述，誠足徵信。

唐高宗儀鳳四年己卯調露元年六月改（西元六七九）二歲

唐高宗調露二年庚辰永隆元年八月改（西元六八〇）三歲

唐高宗永隆二年辛巳開耀元年十月改（西元六八一）四歲

夫人譚氏生：徐浩文獻張公碑云：「夫人桂陽郡夫人譚氏，循州司馬府君誨之子也。……至德二年十月六日終於私第，春秋七十有七」。由卒年上推，則知其生於是年。

唐高宗開耀二年壬午永淳元年二月改（西元六八二）五歲

唐高宗永淳二年癸未弘道元年十二月改（西元六八三）六歲

唐中宗嗣聖元年甲申睿宗文明元年二月改武后光宅元年十二月改（西元六八四）七歲

知屬文。(註四)

唐武后垂拱元年乙酉（西元六八五）八歲

唐武后垂拱二年丙戌（西元六八六）九歲

唐武后垂拱三年丁亥（西元六八七）十歲

(註三) 參考溫汝適曲江集考證上及曲江年譜。

(註四) 據徐碑及新唐書本傳。

唐武后垂拱四年戊子(西元六八八) 十一歲

唐武后永昌元年己丑
載初元年一月改(西元六八九) 十二歲

唐武后載初二年庚寅
周天授元年九月改(西元六九〇) 十三歲

上書王方慶：徐碑云：「王公方慶出牧廣州，時年十三，上書路左。」

舊唐書卷九十九本傳云：「年十三，以書干廣州刺史王方慶，大嗟賞之曰：『此子必能致遠』。」按舊唐書卷八十九王方慶傳云：「則天臨朝，拜廣州都督。」據通鑑卷二〇三光宅元年「秋七月戊午廣州都督路元巖爲崑崙所殺」。王方慶拜廣州都督當在路元巖被殺後。

弟九臯生：文苑英華卷八九九殿中監張九臯碑云：「以天寶十四載四月二十日疾亟，薨於西京常樂里之私第，春秋六十有六。」由卒年上推，當生於是年。

周天授二年辛卯(西元六九一) 十四歲

周天授三年壬辰
如意元年四月改長壽元年九月改(西元六九二) 十五歲

周長壽二年癸巳(西元六九三) 十六歲

周長壽三年甲午
延載元年五月改(西元六九四) 十七歲

周證聖元年乙未
天冊萬歲元年九月改(西元六九五) 十八歲

周萬歲登封元年丙申
萬歲通天元年四月改(西元六九六) 十九歲

周萬歲通天二年丁酉
神功元年九月改(西元六九七) 二十歲

周聖曆元年戊戌(西元六九八) 二十一歲

周聖曆二年己亥(西元六九九) 二十二歲

周聖曆三年庚子
久觀元年十月改(西元七〇〇) 二十三歲

周大足元年辛丑
長安二年十月改(西元七〇一) 二十四歲

周長安二年壬寅(西元七〇二) 二十五歲

擢進士:據晁氏郡齋讀書志:(註五)公中長安二年進士。徐碑亦云:
『弱冠鄉試進士,考功郎沈佺期,尤所激揚,一舉高第』。公時年二十
餘,故碑以弱冠稱之。文苑英華卷一九〇(註六)沈佺期自考功員外
郎授給事中詩(沈雲卿集作寄北使詩并序)云:『長安三年自考功郎中拜給
事中,明年獻春下獄,被放南荒云云』。舊唐書文苑傳云:『長安中累
遷通事舍人,再考轉功員外郎,坐贓配流嶺表』。則沈佺期配流嶺南,
當在長安四年。曲江集卷三有讀書巖中寄沈郎中詩,則鄉試時之賞
識,或有可能歟?

周長安三年癸卯(西元七〇三) 二十六歲

見張說:徐碑云:『燕公過嶺,一見文章,並深提拂,厚爲禮敬』。據通鑑卷二〇七『長安三年九月丁酉貶魏元忠爲高要尉,高賊張說皆流嶺
表』。(註七)新唐書卷一二五張說傳云:『張易之誣陷魏元忠也,援說
爲助;說廷對,元忠無不順言。忤后旨,流欽州』。

父喪:據文苑英華卷八九九殿中監張九臯碑云:『自因辛卯歲丁太常
府君憂……』。父喪似在天授二年。翁方剛粵東金石畧卷四載明嘉靖
二十四年夏五月重刻之張九臯神道碑則作『幼歲丁太常府君憂』。
(註八)據陳思寶刻叢編碑長慶三年立。原碑及宋刊本文苑英華,
均未得見,未知孰是?學海堂二集 卷十四侯康唐張九臯碑跋云:『按
碑稱公薨於天寶十四載,春秋六十有六,則當生於武后天授元年庚

(註五) 據登科記考卷四及溫汝适曲江年譜所引。

(註六) 據郡官石柱題名考卷十補遺轉引。

(註七) 新唐書卷四則天順聖武皇后本紀及卷六十一宰相表亦同。

(註八) 廣東通志卷二零二金石畧四亦載此碑,與明隆慶元年刊本文苑英華同。

寅。次年卽辛卯，九皇甫二歲耳。九皇尙有兩弟，卽未必同母，何以三人皆適同生於一二年間？且碑稱「孺慕銜哀，櫟棘無怙，殷能達禮，志若成人」。雖訛墓之詞，不無潤色，然以此施之甫辟小兒，亦太不倫，自當泛言幼歲爲是。徐碑敘「居太常府君憂」，在十三歲上書王方慶之前，是時九皇或尙未生，似覺不妥。新唐書張九齡傳敘父喪在張說謫嶺南之後，或有可能。余頗疑「辛卯」乃「癸卯」之誤，惜無確證，姑從新唐書之說，以俟續考。

徐浩生（註九）。

周長安四年甲辰（西元七〇四）二十七歲

唐中宗神龍元年乙巳（西元七〇五）二十八歲

唐中宗神龍二年丙午（西元七〇六）二十九歲

唐中宗神龍三年丁未（景龍元年八月改）（西元七〇七）三十歲

中材堪經邦科：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及溫汝适曲江年譜均作神龍二年。廣東通志六十三選舉表引洪邁容齋隨筆云：「九齡於神龍二年中材可經邦科，本傳不書，計亦此類耳」。（註十）惟登科記者卷四則作神龍三年，且謂「唐會要作神龍二年，今從冊府元龜」。舊書本傳云：「應舉登乙第」。疑卽此科。

授校書郎：曲江集張文獻公本傳云：「景龍元年擢進士第二人，授校書郎」。徐碑亦云：「時有下等謗議上聞，中書令李公當代詞宗，詔令重試，再拔其萃，擢秘書省校書郎」。據通鑑卷二〇八「神龍二年七月

（註九）據疑年錄卷二。

（註十）原見容齋隨筆卷二十唐制舉科目。

丙寅以李嶠爲中書令。舊唐書卷九十四李嶠傳亦云：「神龍二年代韋安石爲中書令。……景龍三年罷中書令，以特進守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註十一）九齡中材堪經邦科及擢秘書省校書郎，當在李嶠任內。（註十二）

唐中宗景龍二年戊申（西元七〇八）三十一歲

唐中宗景龍三年己酉（西元七〇九）三十二歲

唐中宗景龍四年庚戌溫王唐隆元年六月改睿宗景雲元年七月改（西元七一〇）

三十三歲

唐睿宗景雲二年辛亥（西元七一一）三十四歲

唐睿宗太極元年壬子延和元年五月改玄先天元年八月改（西元七一二）三十
五歲

九月諫幸溫湯：冊府元龜卷五四九諫諍部褒賞云：「先天元年九月將
幸新豐之溫湯。九齡朝宗以時屬收穫，恐妨農事，上諫切直，帝大悅，
召見慰諭，各賜衣一副」。

以道侔伊呂科策高第，遷左拾遺；據冊府元龜，唐會要，歷代名人年
譜卷四。舊唐書卷九十九本傳云：「元朱在東宮，舉天下文藻之士，親

（註十一）舊唐書卷四中宗本紀：「景龍三年八月乙酉特進行中書令趙國公李嶠爲特進同
中書門下三品；侍中鄭國公蕭至忠爲中書令」。

（註十二）據登科記考卷四歷代名人年譜卷三：九齡已於周長安二年登進士第；則曲江集
本傳所云：「擢進士第二人」，疑是「材堪經邦科」之誤。邱濬唐丞相張文獻公開鑿大庾嶺碑陰記
云：「年三十五登進士第，授校書郎」。與徐碑所云「鼎冠」不合，亦不可信。

加策問。九齡對策高第，遷右拾遺」。（註十三）

唐玄宗先天二年癸丑開元元年十二月改（西元七一三）三十六歲

上書姚令公：曲江集卷十有上姚令公書及姚崇答書。通鑑卷一二〇：「先天元年九月左拾遺曲江張九齡以元之有重望，爲上所信任，奏記勸其遠詔躁，進純厚。……元之嘉納其言」。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開元元年十月同州刺史姚元之爲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十二月庚寅改中書省爲紫微省，壬寅姚崇兼紫微令，癸丑貶張說爲相州刺史」。徐碑云：「封章直言，不協時宰，方屬辭病，拂衣告歸」。九齡上書當在是年十二月姚崇兼紫微令後，而南歸則在上書之後。

唐玄宗開元二年甲寅（西元七一四）三十七歲

唐玄宗開元三年乙卯（西元七一五）三十八歲

上封事請重刺史縣令之選，及採辟舉之法；按九齡所上封事，日期爲五月二十日，官銜爲宣義郎左拾遺內供奉（曲江集卷十）。但未詳何年。據通典卷十七選舉五及冊府元龜卷五三三諫諍部十一所引，均作開元三年。

唐玄宗開元四年丙辰（西元七一六）三十九歲

請行郊禮：新唐書本傳敍此疏在上封事之前。曲江集卷十六載，疑從新唐書錄出。疏云：「伏維陛下紹休聖緒，明令維新，御極以來，於今五載」。按玄宗卽位於先天元年八月，至開元四年適爲五載。上疏

（註十三）新唐書卷一二六本傳及徐碑均作「左拾遺」。溫誥云：「洪容齋謂先天元年九月明皇卽位，宣勞使所舉。今公集道侔伊呂科第三道，兩稱殿試，又云真吾君之子，則當舉於元宗在東宮時。公集巡至始興會改秘書少監詩云：『一探石室文，再擢金門第』。石室似謂官鈔書省校書郎，再擢第謂應道侔伊呂科高第也」。

當在此年。(註十四)

開大庾嶺路:曲江集卷十一開鑿大庾嶺路序云:「開元四年冬十有一月僕使臣左拾遺內供奉張九齡飲冰載懷,執藝是度,緣磴進,披灌叢,相其出谷之宜,革其坂險之故」。徐碑云:「始興北嶺,峻險巉絕,大庾南谷,坦然平易。公乃獻狀,詔委開通,曾不浹時,行可方軌」。

唐玄宗開元五年丁巳(西元七一七) 四十歲

唐玄宗開元六年戊午(西元七一八) 四十一歲

唐玄宗開元七年己未(西元七一九) 四十二歲

駁工部尚書宋慶禮證議:據舊唐書卷一八五下宋慶禮傳:卒於是年。

唐玄宗開元八年庚申(西元七二〇) 四十三歲

四月八日轉司勳員外郎(註十五):徐碑敘開大庾嶺路後云:「特拜左補闕,尋除禮部司勳二員外郎」。新唐書本傳云:「……俄遷左補闕。九齡有才鑒,吏部試拔萃與舉者,常與右拾遺趙冬曦考次,號稱詳平,改司勳員外郎」。舊唐書本傳云:「九齡以才鑒見推當時,吏部試拔萃選人及應舉者,咸令九齡與右拾遺趙冬曦考其等第,前後數四,每稱平允。開元十年三遷司勳員外郎」。舊書所紀與曲江集附錄之誥命不符,疑有訛誤。九齡之遷左補闕,遷禮部員外郎,當在開元四年開大庾嶺路以後,八年改司勳員外郎以前也。

唐玄宗開元九年辛酉(西元七二一) 四十四歲

十月十四日加朝散大夫。(註十六)

(註十四) 據新舊唐書本傳,疏及封事見曲江集卷十一。

(註十五) 試授年月據曲江集附錄誥命。

(註十六) 據曲江集附錄誥命。

唐玄宗開元十年壬戌(西元七二二) 四十五歲

二月十七日轉中書舍人內供奉(註十七):舊唐書本傳云:「時張說爲中書令,與九齡同姓,敘爲昭穆,尤親重之。嘗謂人曰:「後來詞人稱首也」。九齡既欣知己,亦依附焉。十一年拜中書舍人」。

奉和聖製送尚書燕國公赴朔方:新唐書卷五,開元十年四月己亥張說持節朔方軍節度大使。閏月壬申兵部尚書張說往朔方軍巡邊。

(註十八)

唐玄宗開元十一年癸亥(西元七二三) 四十六歲

撰南郊赦書:原文見文苑英華卷四二四,曲江集卷七亦有節錄。通鑑卷二一云:「開元十一年十一月戊寅,上祀南郊赦天下」。

五月二十八日加朝請大夫。(註十九)

唐玄宗開元十二年甲子(西元七二四) 四十七歲

正月十三日封曲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註二十)

十二月十三日加守中書舍人。(註二十一)

唐玄宗開元十三年乙丑(西元七二五) 四十八歲

四月二十五日加中散大夫。(註二十二)

撰東封赦書:見文苑英華卷四二四。

十一月諫張說推恩不及百官:舊唐書本傳云:「十三年車駕東巡,行

(註十七) 據曲江集附錄誥命。

(註十八) 新舊唐書合鈔卷八通鑑卷二一二所紀畧同。原詩見曲江集卷二。

(註十九) 據曲江集附錄誥命。

(註二十) 據曲江集附錄誥命。

(註二十一) 據曲江集附錄誥命。

(註二十二) 據曲江集附錄誥命。

封禪之禮。說自定侍從升中之官，多引兩省錄事主書及己所親，攝官而上，遂加時進，階超授五品。初令九齡草詔，九齡言於說曰：「官爵者天下之公器，德望爲先，勞舊次焉。若顛倒衣裳，則謾謗起矣。」……說曰：「事已決矣！悠悠之談，何足慮也！」竟不從。及制出，內外甚咎於說。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云：「十一月庚寅封於泰山（註廿三），壬辰大赦，賜文武官階勳爵」。通鑑卷二一二云：「登山禮畢，推恩往往加階超入五品，而不及百官。中書舍人張九齡諫不聽，又扈從士卒，但加勳而無賜物，由是中外怨之。」

奉和聖製經孔子舊宅（註二十四）：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云：「十一月丙申幸孔子宅，遣使以太牢祭其墓」。通鑑卷二一二云：「甲午車駕發於泰山，庚申幸孔子宅致祭」。

十一月十六轉太常少卿（註二十五）：舊唐書本傳云：「時御史中丞宇文融，方知田戶之事；每有所奏，說多建議違之。融亦以此不平於說。九齡復勸說爲備，說又不從其言。無幾，說果爲融所劾，罷知政事；九齡亦改太常少卿。據舊唐書玄宗本紀：「開元十四年四月御史中丞宇文融與御史大夫崔隱甫彈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張說，鞠於尚書省，庚申張說停兼中書令」。通鑑卷二一三云：「中書舍人張九齡言於說曰：『宇文融承恩用事，辯俗多權數，不可不備』。說曰：『鼠輩何能爲？』夏四月壬子隱甫融及御史中丞李林甫共奏彈說：『引術士占

（註二十三）通鑑卷二一二作「丙戌至泰山下」，「庚寅上祀昊天上帝於山上，羣臣祀五帝百神於山下之壇」。

（註二十四）原詩見曲江集卷二。

（註二十五）據曲江集附錄譜念。

星，徇私僭侈，受納賄賂」。敕源乾曜及刑部尚書韋抗，大理少卿明珪與隱甫等同於御史臺鞫之。……庚申但罷說中書令，餘如故。據舊唐書本傳，改太常少卿在張說罷知政事之後，似在開元十四年；與誥命不合，疑有誤。

唐玄宗開元十四年丙寅（公元七二六）四十九歲

正月奉命祭南岳：據唐大詔令卷七十四，命盧從願等祭岳瀆敕；曲江集卷二有登南岳事畢謁司馬道士詩一首。

五月十四日出爲冀州刺史。（註二十六）

唐玄宗開元十五年丁卯（公元七二七）五十歲

三月授都督洪州諸軍事，守洪州刺史（註二十七）；舊唐書本傳云：「尋出爲冀州刺史，九齡以母老在鄉，而河北道里遼遠，上疏固請換江南一州，茲得數承母音耗。優制許之，改爲洪州都督」。

在郡秋懷詩二首（註二十八）：有云：「五十而無聞，古人深所疵」。蓋是年適爲五十歲。又有忝官二十年，盡在內職，及爲郡，嘗積戀，因賦詩焉一首。按九齡自三十歲授校書郎，至是適爲二十年。

祭洪州城隍神文。（註二十九）

後漢徵君徐君碣銘。（註三十）

唐玄宗開元十六年戊辰（公元七二八）五十一歲

唐玄宗開元十七年己巳（公元七二九）五十二歲

唐玄宗開元十八年庚午（公元七三〇）五十三歲

（註二十六）據曲江集附錄誥命。

（註二十七）據曲江集附錄誥命。

（註二十八）見曲江集卷三。

（註二十九）見曲江集卷十一。

（註三十）見曲江集卷十二。

四月八日加中大夫。(註三十一)

七月三日轉授桂州刺史兼嶺南按察使。(註三十二)

祭張燕公文。(註三十三)

薦周子諒充判官:曲江集卷八荊州謝上表曰:「臣往年按察嶺表,便道赴使。訪問周子諒久經推覆,遂即奏充判官」。

唐玄宗開元十九年辛未(公元七三一)五十四歲

三月七日守秘書少監兼集賢院學士副知院事:(註三十四)舊唐書本傳云:「初張說知集賢院事,常薦九齡堪爲學士以備顧問。說卒後,上思其言,召拜九齡爲秘書少監集賢院副知院事」。

唐玄宗開元二十年壬申(公元七三二)五十五歲

二月二十日賜紫金魚袋。(註三十五)

轉工部侍郎(註三十六):徐碑云:「時屬明黨,頗將排抵,窮栖歲除,深不得意。渤海王武藝違我王命,恩絕其詞;中書奏章,不憚上意。命公改作,授筆立成,上甚嘉焉。卽拜工部侍郎兼知制誥」。據通鑑卷二一三「九月乙巳渤海王武藝遣其將張文休帥海賊寇登州,殺刺史韋俊。上命右領軍將葛福順發兵討之」。

(註三十一)見曲江集附錄誥命。

(註三十二)見曲江集附錄誥命。舊唐書本傳云:「俄署桂州都督,仍充嶺南道按察使。上又以其弟九臯爲嶺南道刺史,令歲時寧觀」。

(註三十三)見曲江集卷十一。據舊唐書卷九十七張說傳,卒於是年十二月。

(註三十四)見曲江集附錄誥命。

(註三十五)見曲江集附錄誥命。

(註三十六)見曲江集附錄誥命。

八月二十日知制誥。(註三十七)

十月扈從北巡：徐碑云：「扈從北巡，便祠后土，命公撰誥；對御爲文，凡十三紙，初無稿草。上曰：『比以卿爲儒學之士，不知有王佐之才，今日得卿，當以經術濟朕』。通鑑卷一二三云：『冬十月壬午上發東都，辛卯幸潞州，辛丑至北都。十一月庚申祀后土於汾陰，赦天下。十二月辛未還西京』。

十一月撰后土誥書：文苑英華卷四二四。通典卷四十五云：「十二年車駕欲幸太原……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祀后土於雁上」。

父弘愈追贈廣州都督，母追贈桂陽郡夫人(註三十八)：舊唐書本傳云：「父宏愈以九齡貴，贈廣州刺史。」

張燕公墓誌銘。(註三十九)

乞歸不許，兩弟移官：徐碑云：「累乞歸養，上深勉焉。遷公弟九皇九章官近州里，伏臘賜告給驛歸寧」。文苑英華卷八九九殿中監張九皇碑云：「初丞相曲江公，則公之元昆，自始安郡太守兼五府按察使；以爲越井殊方，廣江剽俗，懷柔之寄，實在腹心；奏公俱行，可爲內舉，遂授南康郡別駕。季弟九章亦爲桂陽郡長史。太夫人在堂，賜告歸寧，承歡伏臘」。學海堂二集卷十四侯康唐張九皇碑跋云：「桂州即始安，刺史即太守，皆天寶元年更名。曲江官桂州，在開元十八年。諸書皆據未更名以前之稱，碑則據更名後追書，故有不同。而唐書

(註三十七) 曲江集附錄誥命。

(註三十八) 追贈祭文見曲江集卷十一。

(註三十九) 曲江集卷十一。序云：「二十年八月甲申遷窆於萬安山之陽，燕國夫人元氏祔焉」。

及徐碑又言都督者，曲江時以刺史持節都督諸軍事也。……新書九齡傳云：「遷工部侍郎知制誥，數乞歸養，詔不許；以其弟九臯九章爲嶺南刺史，歲時聽給驛省家。」舊書載此事系之九齡爲桂州都督時，年歲少異，而謂爲嶺南刺史則同。今據碑是九臯別駕，九章長史，皆非刺史。且南康桂陽俱屬江南西道，亦非嶺南，唐書偶未檢。不若曲江碑云：「公弟九臯九章官近州里」，較得實也。但此事尚有疑者：新書及徐碑序：九臯移官就養，皆在曲江知制誥時，惟舊書在爲桂州都督時。故曲江集有謝兩弟移官就養狀，中有「認掌綸言」之語，則知爲知制誥時事無疑，舊書不足信。

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癸酉（公元七三三）五十六歲

二月授除韓休黃門侍郎平章事制。（據唐大詔卷四十五）。

三月奉勅撰裴光庭碑：見曲江集卷十二。全唐文卷三十六，唐玄宗賜張九齡勅云：「贈太師光庭，嘗爲重任，能徇忠節，忽隨化往，空存遺事。其子屢陳誠到請朕作碑，機務之繁，是則未暇。朝廷詞伯，故以屬卿，彼之行能，卿之述作，宛如鴻裁，因茲不朽耳。」

閏三月八日加正議大夫。（註四十）

五月二十日加檢校中書侍郎。（註四十一）

六月，罷循資格：據通鑑卷二一三徐浩文獻張公碑云：「由是去循資格，置採訪使，收拔幽滯，引進直言，野無遺賢，朝無缺政。」

丁母喪歸鄉里（註四十二）：徐碑云：「奔喪南歸，祔葬先塋，毀無圖生，嗌不容粒。」

（註四十）曲江集附錄諧命。

（註四十一）曲江集附錄諧命。

（註四十二）詳舊唐書卷九十九張九齡傳。

十二月起復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修國史。(註四十三)

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甲戌(公元七三四) 五十七歲

正月自韶州詣行在求終喪不許(註四十四):徐碑云:「既卒哭,復遣中使起公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口敕敦喻,不許爲辭。聞命號咷,使者逼迫;及至闕下,懇請終喪。手詔有曰:『不有至孝,誰能盡忠?墨縗之義不行,蒼生之望安在?朕以非常用賢,曷云常禮?哀訴卽宜斷』。賜甲第一區,御馬一匹」。

二月請不禁鑄錢。(註四十五)

二月十九日置十道探訪處置使,以御史中丞盧綯等爲之。(唐會要卷七十八)

諫相李林甫。(註四十六)

五月二十七日加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集賢院學士知院事修國史(註四十七)。

七月甲申充河南開稻田使,又於許豫陳亳等州置水屯。(註四十八)

(註四十三) 據曲江集附錄詔命及舊唐書本傳。

(註四十四) 據通鑑卷二一四唐紀三十。曲江集卷八有讓起復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表,末云:開元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上表。時年正月帝幸東都。故御批云:「比日行在伶鶴遠響」。

(註四十五) 據通鑑卷二一四唐紀三十。曲江集卷四有勅議放私鑄錢。

(註四十六) 據歷代名人年譜卷四。通鑑卷二一四唐紀三十云:「五月戊子以李林甫爲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曲江集卷十有奏劾李林甫云:「宰相係國安危,林甫非社稷之臣也。陛下若相林甫,恐異日爲社稷憂矣」。寥寥數語,疑從通鑑錄出。

(註四十七) 曲江集附錄詔命。

(註四十八) 據新唐書卷六十二及新舊唐書合鈔卷八。

十二月撰開元紀功德頌。(註四十九)

十二月諫相張守珪(註五十)：新唐書本傳云：『會范陽節度使張守珪以斬可突干功，帝欲以爲侍中。九齡曰：「宰相代天治物，有其人然後可授，不可以賞功。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帝曰：「假其名若何？」對曰：「名器不可假也。有如平東北二虜，陛下何以加之？」遂止。』

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乙亥(公元七三五) 五十八歲

正月奏籍田躬禮節：據徐碑。唐會要卷三十六云：『二十三年正月，勅中書令張九齡光祿卿章綰與禮官就集賢院撰儀注。舊唐書卷八玄宗本紀云：「二十三年春正月己亥，親耕籍田，至九推而止，卿以下終其畝，大赦天下。』

撰籍田制及籍田赦書：(見文苑英華卷四六二及四二四)

三月五日加金紫光祿大夫；九日封始興縣開國子食邑四百戶(註五十一)

五月撰龍池聖德頌。(註五十二)

請赴祥除，不許。(註五十三)

(註四十九) 見曲江集卷一。

(註五十) 據歷代名人年譜卷四。舊唐書不紀此事；通鑑卷二一四所紀畧同新書，但時間則作二十三年正月。曲江集卷十有奏對侍中不可賞功，寥寥數語，疑從新書錄出。

(註五十一) 曲江集附錄誥命。徐碑云：『明年，公奏籍田躬耕禮節，加金紫光祿大夫，進封始興伯。』

(註五十二) 見曲江集卷一；卷十又有進龍池聖德頌狀并御批。舊唐書卷八云：『五月戊寅宗子請奉月俸於興慶宮建龍池，上聖德頌。』唐會要云：『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宗子請於興慶宮龍池建壘德頌以紀符命，望令皇太子書，張九齡爲文，寧王憲題額，從之。』唐書宗子傳：張九齡撰龍池頌，刊名興慶宮西。』(曲江集收證上)

(註五十三) 曲江集卷九有請赴祥除狀并御批。溫汝适曲江集收證以爲當在是年。

唐玄宗開元二十四年丙子(公元七三六) 五十九歲

奉勅撰六典三十卷。(註五十四)

請誅安祿山:徐碑云:『平盧將安祿山入朝奏事,見於廟堂,以爲必亂中原,固請誅戮。上曰:「卿無以王衍知石勒,此何足言!」無何,用兵爲虜敗,張守珪請按軍令,留中不行。公諫曰:「穰苴出軍,必誅莊賈;孫子行令,亦斬宮嬪。守珪所奏非虛,祿山不當免死。再三懇請,上竟不從。舊唐書本傳云:「時范陽節度使張守珪以裨將安祿山討奚契丹敗衄,執送京師,請行朝典。九齡奏劾曰:「……守珪軍令必行,祿山不宜免死。」上特捨之。九齡奏曰:「祿山狼子野心,面有逆相;臣請因罪戮之,冀絕後患。」新唐書本傳云:「安祿山初以范陽偏校入奏,氣驕蹇。九齡謂裴光庭曰:「亂幽州者,此胡讎也。及討奚契丹,恃勇輕進,爲虜所敗;節度使張守珪奏請斬之。祿山臨刑呼曰:「大夫不欲滅奚契丹耶?奈何斬祿山!」守珪亦惜其驍勇,欲活之,執送京師。……帝亦惜其才,勅令免官,以白衣將領。』(註五十五)考曲江集卷五勅幽州節度張守珪書云:「安祿山等輕我兵威,曾不審料,致令損失,宜其就誅。卿旣行軍,於法合爾。」勅平盧諸將士書云:「安祿山之誅,緣輕敵太過;勿因此畏懼,致失後圖。」蓋初曾許之誅戮矣。其後又有勅云:「安祿山勇而無謀,遂致失利,衣甲賚盜,挫我軍威;論其輕敵,合加重罪。然卽初聞勇鬥,亦有誅戮;又寇戎未滅,軍

(註五十四) 據歷代名人年譜卷四。曲江集攷證卷上引錢書亭集唐六典跋云:『程泰之撰雍錄謂書成於九齡爲相之日,進御當在二十四年,林甫注成或在二十七年,其說實是。』又引玉海云:「第四一篇,則曰「張九齡等奉勅撰」。』

(註五十五) 通鑑卷二一四所紀畧同。通鑑考異卷十三,亦有考證。

令從權：故不以一敗棄之，將欲收其後效也。不行薄責，又無所懲：宜且停舊官，令白衣將領。卿更審量本狀，亦任隨事處之。蓋執送京師後，玄宗欲捨之，故勅守珪以便宜行事，守珪因而釋之也。

八月壬子上千秋金鑑錄五卷。（註五十六）

進白羽扇賦（註五十七）：全唐文紀事卷四十四引資治通鑑考異云：『明皇雜錄云：「林甫請見，屢陳仙客實封；九齡頗懷誹謗。於時方秋，上命高力士以白羽扇賜之；九齡惶恐作賦以獻」。新傳亦云。然按實錄：仙客加實封在十月；而九齡白羽扇賦序云：「開元二十四年夏，盛暑，奉勅使大將軍高力士賜宰相白羽扇，九齡與焉」。然則上以盛夏遍賜宰臣扇，非以秋日獨賜九齡，但九齡因此獻賦自寄意耳。』

諫廢太子：徐碑云：『范陽節度薛王奏前太子索甲二千領，上極震怒，謂其不臣，顧問公曰：「子弄父兵，罪當笞，况元貞國本，豈可動搖？」上因涕泣，遂寢其奏。武貴妃離間儲君，將立其子；使中謁者私於公曰：「若有廢也，必將興焉」。公逐叱之曰：「宮闈之言，何得輒出！」新唐書本傳云：「武惠妃謀陷太子瑛，九齡孰不可；妃密遣宦奴牛貴

（註五十六）據通鑑卷二一四。曲江集卷九有進金鑑錄表。徐碑云：『每天長節公卿皆進衣服，公上千秋金鑑錄五卷，述帝王興衰，以為鑒戒』。按新唐書藝文志載千秋金鑑錄五卷，通志藝文志諸子類亦著錄。但鵠刻曲江集附錄之金鑑錄五卷則為僞作，黃子高謂瑩之金鑑錄真僞辨（學海堂二集卷十四）論之詳矣。至曲江集卷三附錄宋之間初發荆府贈長史詩，亦為僞作。唐詩紀及全唐詩原缺首二句，今妄增起聯云：『三載相孤立，千秋繼獨存』尤為牽強。據唐新書卷二〇二：之間長流欽州，死於徒所，在先天中，與開元末何涉？（參攷曲江集考證）讀金鑑錄詩，有蘇軾一首，為本集所不載，亦僞託耳。

（註五十七）見曲江集卷一。通鑑考異卷十三，對於此事，亦有考證。

兒告之曰：「廢必有興，公爲援，宰相可長處。」九齡叱曰：「房幄安有外言哉！」遽奏之，帝爲動色；故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註五十八）

諫封牛仙客：新唐書本傳云：「二十四年上將以涼州都督牛仙客爲尚書。九齡執曰：「不可，尚書古納言，唐家多用舊相；不然，歷內外責任，妙有德望者爲之。仙客河湟一使典爾，使班常伯，天下其謂何？」又欲賜實封，九齡曰：「漢法非有功不封，唐遵漢法，太宗之制也，邊將積祿帛，繕器械，適所職爾；陛下必賞之，金帛可也，獨不宜裂地以封。」帝怒曰：「豈以仙客寒士嫌之耶？卿固素有門閥哉！」九齡頓首曰：「臣荒陬孤生，陛下過聽，以文學用臣；仙客擢胥吏，目不知書。韓信一壯夫，羞絳灌等列；陛下必用仙客，臣實耻之！」帝不悅。翌日李林甫進曰：「仙客宰相材也，乃不堪尚書邪？」九齡文吏，拘古義，失大體。」帝由是決用仙客不疑。（註五十九）

十月諫卽西還，請俟仲冬：通鑑卷二一四云：「十月戊申車駕發東都。先是敕以來年二月二日行幸西京。會宮中有怪（六註十），明日上召宰相，卽議西還。裴耀卿張九齡曰：「今農收未畢，請俟仲冬。」李林甫知上指，二相退，林甫獨留，言於上曰：「長安洛陽，陛下東西二宮耳！往來行幸，何更擇時？借使妨於農收，但應蠲所過租稅而已。臣請宣示百司，卽日西行。」上悅，從之。」

十一月二十七日充右丞相罷知政事（註六十一）：通鑑卷二一四云：「林

（註五十八）新舊唐書李林甫傳亦有紀載；尤以通鑑卷二一四爲最詳。

（註五十九）新舊唐書李林甫傳及通鑑卷二一四所紀畧同。

（註六十）新舊唐書合鈔卷八注云：「京師地震。」

（註六十一）據曲江集附錄詔命。新舊唐書李林甫傳畧同。

甫引蕭吳爲戶部侍郎，吳素不學，嘗對中書侍郎嚴挺之讀「伏臘」爲「伏獵」；挺之言於九齡曰：「省中豈容有伏獵侍郎？」由是出吳爲岐州刺史，故林甫怨挺之。……挺之先娶妻，出之；更嫁蔚州刺史王元琰。元琰坐贓罪，下三司按鞠。挺之爲之營解，林甫因左右使於禁中白上。上謂宰相曰：「挺之爲罪人請屬所由？」九齡曰：「此乃挺之出妻，不宜有情。」上曰：「雖離，乃復有私。」於是上積前事，以耀卿九齡爲阿黨。壬寅以耀卿爲左丞相，九齡爲右丞相，並罷政事。

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丁丑（公元七三七）六十歲

四月二十日左遷荊州大都督府長史（註六十二）；通鑑卷二一四云：『夏四月辛酉監察御史周子諒彈牛仙客非才，引讞書爲證。上怒甚，命左右擡于殿庭；復蘇，仍杖之朝堂；流瀼州，至藍田而死。李林甫言「子諒，張九齡所薦也。』甲子貶九齡荊州長史。曲江集卷八荊州謝上表云：『臣往年按察嶺表，便道赴使訪聞；周子諒久經推覆，遂卽奏充判官。尋屬臣改官，使亦有替。其後信安郡王禕奏將朔方驅使，便請授官；臣以其嶺外勤勞，因而奏乞。事不敢隱，未止涉私；然進用非人，誠宜得罪。』

四月廢陳許豫壽等四州屯田：冊府元龜卷五零三邦計部云：『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夏四月庚戌詔曰：「陳許豫壽等四州，本開稻田，將利百姓，度其收穫，甚役功庸。何如分地均耕，令人自種？先所置屯田，宜並定其地，量給逃還及貧下百姓。」舊書本傳云：「議置屯田，費功無利」，疑指此事。』

（註六十二）曲江集附錄誥命。

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戊寅(公元七三八) 六十一歲

慶冊太子表(註六十三):通鑑卷二一四云:「七月己巳上御宣政殿冊太子,是日赦天下」。

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公元七三九) 六十二歲

進賀赦表:見曲江集卷八。唐大詔卷九有開元二十七年冊尊號赦。

七月二十三日封始興縣伯。(註六十四)

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庚辰(公元七四〇) 六十三歲

春南歸展墓。(註六十五)

五月七日卒於韶州曲江之私第(註六十六):徐碑云:「皇上震悼,贈荊州大都督,有司謚行文獻公。越來歲孟冬葬於洪義里武臨原,近於先塋,禮也」。(註六十七)

(註六十三) 曲江集卷八。

(註六十四) 曲江集附錄詔命。

(註六十五) 據徐浩文獻張公碑。

(註六十六) 據徐浩碑。通鑑卷二一四誤作二月。碑云:「享年六十三」;新舊唐書本傳皆云:「卒年六十八」。

(註六十七) 舊唐書本傳作「謚曰文憲」,誤也。